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7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日